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0984號

原告 永興系統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昱亘

訴訟代理人 陳信全

蕭清旭

被告 汎雅裝潢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淑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間起，以其員工即訴外人曾
珍珍為聯絡人，向原告訂購家具4批，貨款含組裝費、運費
共計新臺幣（下同）45萬3,869元，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
貨款，為此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貨款45
萬3,869元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3,869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曾珍珍不是被告的員工，被告不知道曾珍珍冒名
向原告購貨之事，被告完全不知情，被告沒有收到或看到過
本件任何的報價單或統一發票，也沒有持原告之統一發票申
報扣抵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

01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02 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
03 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
04 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
05 辯事實，始應負證明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
06 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可
07 資參照。

08 (二)本件原告主張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但被告否認兩
09 造間有買賣契約存在，並以上揭情詞置辯，則原告應就兩造
10 間曾於110年間互為買賣之意思表示，並就標的物及其價金
11 意思表示合致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查，原告
12 提出之報價單3紙上客戶簽認欄為空白（見本院卷第13至17
13 頁），又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僅係原告與曾珍
14 珍之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55至123頁），均不足以證明兩
15 造間曾於110年間互為買賣之意思表示並就標的物及其價金
16 意思表示合致，無從認定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且被告上開
17 所辯，業據其提出曾珍珍承認其冒名向原告購貨之協議書1
18 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51頁），且經證人曾珍珍到庭具結證
19 稱：「（協議書上面「曾珍珍」的簽名是否為證人所簽
20 的？）是的，是我簽的。（提示本院卷第13至21頁報價單、
21 統一發票，這些是否是證人經手的？情形如何？）是的，都
22 是我經手的，是我個人向永興公司訂貨。（汎雅裝潢設計有
23 限公司，或汎雅公司負責人許淑婉是否知悉這件事情？）報
24 價單是原告寄送到我個人的電子信箱，訂貨後因為原告會開
25 發票，原告問我發票抬頭要怎麼開，我沒有想那麼多，就向
26 原告說抬頭開汎雅公司，汎雅公司、許淑婉都不知情。這些
27 款項都是我個人應該要付的，與汎雅公司沒有任何關係。這
28 件事情其餘情形就如協議上所寫的內容。（證人曾珍珍有無
29 在被告汎雅公司擔任何職務？）沒有，我不是被告公司的員
30 工，…」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57至158頁），堪信屬實。
31 足見本件實際向被告購貨之人係曾珍珍，而非被告，原告與

01 被告間應不成立買賣契約，是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給付貨款45萬3,869元，洵屬無據。至於曾珍珍與原
03 告間是否成立買賣契約，及曾珍珍是否需依民法第110條之
04 規定對善意相對人即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係另一問題，不
05 在本件審酌之範圍內，附此敘明。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貨
07 款45萬3,8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9 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駁回
10 之。

11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並所提證據，經
12 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
13 明。

14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7 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羅富美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24 合 計	4,960元	

25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7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陳鳳嫻